

國中階段「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能力指標的適切性研究

116-117

陳錫祿/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中，「藝術與人文」以學習領域的概念，取代過去藝術分科學習的做法，是我國課程史上的一項創舉，立意良善，理想遠大。但是自從民國八十七年教育部成立課程研修委員會一直到目前經過三年多的實施，來自各方的意見和問題層出不窮，由於問題的所及的層面相當複雜，包括課程理念、課程統整、學習時數、能力指標、課程規劃與設計、課程評量，以及師資培育與進修等類型，教育主管單位一時之間。也難以提出立竿見影的因應措施。

其中，關於課程綱要中所訂定之各學習階段能力指標部分，更引起廣泛的爭論與質疑，特別是在第一階段與生活課程的搭配，以及第四階段中小課程的銜接，是否符合該階段學生的興趣、能力與需求，也就是所謂的適切性如何，是值得大家來關注研究的問題。因此筆者在九十三年便與另一研究人員劉英淑共同主持，針對第一階段能力指標的適切性展開全國性的調查研究；本研究則擬繼續指向國中（第四階段）的部分，加以深究探討。

國民教育藉由理想課程的頒訂與具體教學的實踐，來體現基本精神，並達成最終目標。依其初衷，不論國小或是國中，課程與教學應該是前後一貫、層次分明，本質相同的。可是，令人遺憾的是到了國中階段，由於諸多的外在因素干擾，造成嚴重落差，尤其在藝術教育方面，最為顯著，究其原因，絕對與基本學力測驗未包含藝術方面科目脫不了干係。

到底國中生的「學力」與「能力」孰重？兩者之間的關係又如何？而目前部訂的「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是各種不同性質藝術學科的「藝術知能」，還是國民義務教育所欲培養「基本能力」？教學者在解讀與轉化能力指標時，他們的觀點為何？舉凡種種關於這些問題的疑點與盲點，都有待實徵研究進一步加以探討，據此，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釐清「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能力指標內涵與價值。
- 二、明瞭教師對於能力指標內容意涵的理解程度。
- 三、明瞭教師對於能力指標適切與否的認同程度。
- 四、明瞭教師對於能力指標預期實踐的支持程度。
- 五、提出研究發現與建議，供「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參考。

本研究採取文件與文獻分析、問卷調查、訪談、專家諮詢座談等方法，從

教師對於國中階段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的理解、認同與實踐的預期；教師對於國中階段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整體切合性的評估（包括：能力指標與培養十大基本能力的國民教育課程目標切合情形、能力指標與學習領域的三大主軸目標的切合情形、能力指標與藝術基本學習內容切合情形、能力指標與藝術基本人文素養切合情形、能力指標與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學習目的切合情形），以及教師對於能力指標的缺失問題、教學困境所提出的具體意見各方面，探討教師對於國中階段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適切性的觀點。綜合文獻探討、問卷調查及座談討論，彙整相關的發現所得資料，歸納六點具體的結論。最後本研究則提出以下建議，俾供相關人士或單位參考：

一、關於能力指標內在實質缺失問題的建議方面

1. 能力指標敘寫宜再力求精簡扼要。
2. 能力指標內容可再更加明確詳實。
3. 能力指標的範圍可再分出層次，使之精準聚焦。
4. 能力指標要真正顧到國民教育「以人文素養為核心內涵的藝術學習」重點目標。
5. 能力指標要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學習興趣以及生活需求三個要素，不能偏廢。

二、關於能力指標外在配套缺失問題的建議方面

1. 研議在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中加入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可行性。
2. 鼓勵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嘗試共同設計課程，採取合作協同教學。
3. 能力指標的解讀與轉化要有適度彈性，因人、因時、因地而制宜。
4. 了解學生藝術的先備能力和起點行為，有助於教學。
5. 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均衡城鄉藝術與文化資源。